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序號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育嬰留停 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1. 配合華語文中心教學工作。 2. 兼授國中部課程。
1	國文	1	教師請假 (事假、病 假、延長病 假)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	3. 配合僑生課業輔導。 4. 依錄取優先名次依序佔缺聘 期長者。
2	數學	2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配合華語文中心教學工作。 兼授國中部課程。 配合僑生課業輔導。
		1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配合華語文中心教學工作。
3	物理	1	育嬰留停 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兼授國中部課程。 3. 配合僑生課業輔導。
4	化學	2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配合華語文中心教學工作。 兼授國中部課程。 配合僑生課業輔導。
5	生物	1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配合華語文中心教學工作。 兼授國中部課程。 配合僑生課業輔導。
6	音樂	1	育嬰留停 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配合華語文中心教學工作。 兼授國中部課程。 配合僑生課業輔導。
7	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	1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配合華語文中心教學工作。 兼授國中部課程。 配合僑生課業輔導。
8	體育	3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配合華語文中心教學工作。 2. 兼授國中部課程。 3. 配合僑生課業輔導。
9	特殊教育身 心障礙類	1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自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代課教師

序號	科別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歷史	1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 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以鐘點支薪每週約5節
2	資訊科技	1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 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以鐘點支薪每週約8節
3	音樂	1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第 3 招以後 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代課)教師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補償。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日期:113年7月12日(星期五)至7月17日(星期三)。
- (二)地點及方式:
 - 1、刊載本校網站(https://www.nocsh.ntpc.edu.tw)
 - 2、刊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 3、刊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
 - 4、刊載臺灣師範大學實習輔導處等就業網站協助傳播
- (三)本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四、甄選簡章下載期間、地點:

113年7月12日(星期五)至7月17日(星期三)自本校網站下載。

【本校網址 https://www.nocsh.ntpc.edu.tw】

五、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 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終身不得聘任情形,及同法第7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四)各次招考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1、第1次招考:

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2、第2次招考【1招無人報名,或從缺、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 招甄試作業】:
 - (1)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年11 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2)具有該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甄選科別修畢證明書者。
 - (3)報名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缺額者,應具有第一款合格特教教師資格。
- 3、第3次招考【2招無人報名,或從缺、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 招甄試作業】:
 - (1)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2)具有該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甄選科別修畢證明書者。
 - (3)具有該甄選科別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 (4)報名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缺額者,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
- 4、第4次招考【3招無人報名,或從缺、不足額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

招甄試作業】:

- (1)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註: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2)具有該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甄選科別修畢證明書者。
- (3)具有該甄選科別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者。
- (4)報名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缺額者,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

六、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
 - 1、第1次招考: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止。
 - 2、第2次招考: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止。
 - 3、第3次招考: 113年8月0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止。
 - 4、第4次招考: 113年8月0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32號)。

七、報名方式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先至https://forms.gle/sjuc12NxrE9RYT7o8或掃描下圖QRcode填寫資料。[此為必要之資料登錄,報名方式仍以以下說明為主]。



- (二)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應填寫委託書(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時應繳附之表件(檢附以下證件正、影本各1份,影本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1、報名表1份(自本校網站下戴)。
 - 2、國民身分證。
 - 3、報考切結書。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參照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5、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6、服務年資證明:曾任職為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或代理教師者,檢附歷年之服務證明及最近1年職務之聘書、在職證明書、考核通知書(無則免附)。【如具有行政資歷、特殊教育專長、相關競賽或活動帶領經驗者, 請於口試時準備相關資料或證明,以作為口試之參考。】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3年8月以後)。
- (2)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 謄本查驗。
- (3)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8、准考證(自本校網站下戴)。
-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 (四)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於報名時繳交,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五、**甄選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 科別應考資格。

八、甄試日期、甄選方式及計分

(一)甄試日期:

1、第1次招考: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

2、第2次招考: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3、第3次招考:113年8月05日(星期一)上午9時。

4、第4次招考: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試教與口試順序於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應試者應於當日上午8時0分至 8時20分準時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報到後請在指定地點休息, 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應試前攜帶清晰照片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提供身分查驗。

- (二)甄試地點:於甄試當日前一天公布於本校網站或校門口。
- (三)甄選方式及分數採計:
 - 1、甄選方式及時間: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0分鐘)。
 - 2、各類科教學演示使用之版本:

序號	科 別	版本
1	國文	南一 國七上學期國文(全)
2	數學	翰林 數學 1-4
3	物理	泰宇 高中物理(全) 翰林 高二 選修物理 I、II
4	化學	翰林 高中化學 (全) 翰林 選修化學 I、II
5	生物	南一 生物(全)

6	音樂(代理)	育達 普高音樂(上)葉版
7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育達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全)
8	體育	一般體育:教育部公告之高中課程,籃球、排球、 羽球、桌球,四個項目自編教案(不限版本) 排球專長:排球訓練自編教案 足球專長:足球訓練自編教案
9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社會技巧、學習策略)
10	歷史	南一 國一歷史
11	資訊科技	動畫製作教學自編教案
12	音樂(代課)	全華 藝術 第五冊

3、計分比例:

- (1)教學演示:佔60%。(15分鐘)
- (2)口 試:佔40%。(10分鐘)
-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原住民族、身心障礙等 項目排列名次。
- (四)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九、甄選結果公告及複查(各公告時間以本簡章內容為原則,需另視報名甄選人數彈性調整辦理)
 - (一)甄選成績公告時間如下,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1、第1次招考: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
 - 2、第2次招考: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
 - 3、第3次招考:113年8月06日(星期二)下午4時。
 - 4、第4次招考: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
 - (二)甄選成績複查應於成績結果公告後,於下列時間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費用新臺幣100元)。
 - 1、第1次招考: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 2、第2次招考: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 3、第3次招考:113年8月0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 4、第4次招考: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另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2-29684131-611 洽詢。 申訴期限:至當次甄選正取人員名單公告前(參考第十一點)。

- 十、正式錄取名單俟甄選成績複查無訛後,循程序辦理聘任之;如參與應試人員, 總成績均未達最低標準(**總分70分**),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十一、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於下列時間在本校網站公布。
 - 1、第1次招考: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2、第2次招考: 113 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3、第3次招考:113年8月0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4、第4次招考: 113 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十二、報到:

- 1、錄取人員請依本校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最近1年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紀錄(含3個月內X光肺部透視檢查合格證明,至遲於到職日前一天補交)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2、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 聘任者,或經體檢載明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擬聘資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三、代理教師未具代理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以學歷起敘, 其學術研究加按八成支給。代課老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按時支薪。
- 十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終身不得聘任 情形及同法第7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 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報名、考試日程須作 變更時,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六、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 用。
- 十七、本校辦理甄選,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	列						准考	證號	碼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年	- 月	炭	日	性別				相	1	
現職服	务			1 /4 /	身分	證				1						
機關學相	校				編	號								片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			手札							(可隨	個人:	意願提信	<u></u> (
	_	學	校	名	稱	日間	夜新		科	組		別	起	乞	年	月
學 (須附證	歷:明	大 學											年	月	至年	月
文件)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兵	_	□役畢,	退伍日	日期	年)]	日					□無兵	役弟	養務	
合格教	師					證	書	年		月		字	第			號
科	別					字号	虎	年		月		字	第			號
教育學	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年	月	自 年	-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服務	之機關	-	職和	解 起	迄年月		曾服	務之	機關學	垦校	職	稱	起迄	年月
	歷		<u> </u>	<u>, </u>												
(本欄如2 敷使用請																
行影印)	-															
7FI 100	<u>.</u>		14 15	n 150 ·												
現準進化	-	□ 是	進修起迄	名稱· 日期:												
			<u> </u>		(石却)	± 1 à	日ムダ	<i>b</i>)		洁	* +	n ·	h	:	-	п
填表人簽	早	•		(r) =	(須報: <i>下各欄</i> :	Ť	見自簽, 古宮)	石)		埧	表日其	月·	年	-	月	日
資格審核	亥紙	2錄		(以,	1° 42-100) i	月刈4	そのノ									
		證(必備)			學以上	上畢業	證書()	公備)			該科	教師	合格證	書(-	一招必	備)
		師培證書(□准>	考證(必備) [高中聯	战教自	师年資證	5明(無則免	之附)
□ 身障、□ 其他:		民、大陸地	也區年資	貸證明(₤	無則免	附)										
□ 兵他・	•												編號及			
審查結果	果	初審:		複	[審:			收	費				准考證			
													填 發			
			幸	文學 演	試					口		試		成合		績 計
甄選紀針	綠	□ 到考							到考				=			
		□缺考					分		缺考				<u>分</u>			分
教評會審	查系	ま 果		教評會		•	送請校	長聘	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参加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終身不得聘任情形,及同法第7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四、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或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七、如為公私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八、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

此 致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限報考人親自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月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考試名稱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	货 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複查項目	□試教 □□	'試 □初試	0						
申請人簽章			受委託。	人 章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出申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32號。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國工華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僑高級中等學材	交代理(代課)教	女師甄選應?	•	
	出生年月日	年月E	日 身分證編號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述	22.
		考試類科		
□試教 □□	1試 □初試	0		
		受委託	人 章	
期	年		月	日
;請,逾期不予受				•
	學年度 □試教 □□ 期 精複查成績,憑准	出生年月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試教 □口試 □初試 期 年 精複查成績,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 時,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学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考試類科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述 考試類科 □試教 □口試 □初試。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期 年 月 情複查成績,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地址:新北市板橋

複查成績委任書

稱	謂	3	岳 任	人			受	任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年									
月	日									
身	分證									
編	號									
住	址		(市) ·(里) 弄 號	鄉(鎮 路 樓	市區)	巷	縣(市) 村(里) 弄	號	鄉(鎮市 路 樓	市區) 段

本人(即委任人)因事致無法親自複查成績,茲委任_	為代理人
(受任人);代理本人辦理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
選成績複查事宜,其所為之代理行為由本人負完全法律:	之責。

此致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暨陪考人員申請表

考生姓		性別	□ 男 □ 女	出名	5日期	年	月	日	
2名									
通訊				緊急	統一編號 宣話 聯絡人 各電話	()			
處				行動	b電話 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册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申請	陪考人員	資料(1	僅限申請	行(名)	1				
陪考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與應考人	之關係			
缴驗證件	檢附資料(請勾選) □ 效期限內之身心 □ 身心障礙鑑定醫; □ 相關醫療證明(重 其它(請敘明):	療機構 詞	参斷證明	書(開	•	,	月1日コ	之後)	
准考證號碼	•	審加縣水水		(簽章	·)	審組定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應於下列時間將本申請表及證件傳真或送達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32號,FAX

:02-29665818,並以電話(**02-29684131-611**)確認:

1、第1次招考: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2、第2次招考:113年07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3、第3次招考:113年08月0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4、第4次招考:113年08月0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

(可隨個人意願提供)

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二、應考人於甄試當日依<mark>簡章說明時間</mark>報到,甄試順序為當日 報到後抽籤決定順序,逾時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報	考		科	且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項	且
□113 年	7月22日(1招甄試)	依簡:	章	報	到
□113 年	7月29日 (2招甄試) 8月05日 (3招甄試) 8月12日 (4招甄試)	依簡:	章	教學演示、	口試